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公司股东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 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15, 290, 9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 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,050,000股,拟减持比例合计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若减持期间公司 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,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- 股东减持原因:股东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协助执行通知 书》和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要求,为对资管计划份额强制变现,需对资管计划所持 股票进行处置变现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中信建投基金-中				
信证券-中信建投	5%以上非第	115 200 000	5.00%	非公开发行取得:
基金定增 10 号资	一大股东	115, 290, 900		115, 290, 900 股
产管理计划		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 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 股份来 源	拟减持原 因
中 信	不超过:	不超过:	竞价交易减持,不	2024/7/11~	按市场	非公开	执行广东
建投	23, 050, 000	1%	超过:23,050,000	2024/10/10	价格	发行取	省东莞市
基金-	股		股			得	中级人民
中信							法院《协助
证券-							执行通知
中信							书》和《执
建投							行 裁 定
基金							书》,为实
定增							现对冻结
10 号							计划份额
资产							的强制变
管 理							现,对资管
计划							计划所持
							股票进行
							处置变现。

预披露期间,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-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	□是 √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□是 √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-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- 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,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 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 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公司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公司将督促中信建投基金-中信证券-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0号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